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抗字第8號

再抗告人　洪美子
　　洪美雲
　　洪美顓
　　洪美利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太郎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本院108年度家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日本院108年度家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前經本院於108年10月7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16日、17日分別送達再抗告人，有本院命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55、59-65頁）。惟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費，有本院裁判費繳納查詢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頁），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所提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珮綾